## 平頭馬

- 108. 遇有馬匹跑得平頭第一名或任何較低名次,則牠們若非跑得平頭名次而是跑入先後位置時所應得的獎項總值,須由有關的馬主均分,而取得平頭名次的馬匹毋須重賽。
- 109. 每一匹分享第一名獎項的馬匹均視為頭馬。
- 110. 當一場賽事的第二名或較低名次為平頭馬,而頭馬或其他位置馬匹遭受抗議,而且該項抗議獲判得直,則有關的平頭馬將按適當情況 視為跑得平頭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第四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名次。
- 111. 假如平頭馬的馬主未能協定由他們之中哪一位保存獎盃或其他不能 分割的獎項,該問題將交由董事以抽籤方式決定;董事亦會決定取 得該獎盃或其他不可分割獎項的馬主須付予另一馬主的金額。

## 覆磅

- 112. (1) 每場賽事跑入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及第四名的馬匹,其騎師於 賽畢拉停坐騎之後,須立即策騎坐騎至指定的跑入位置馬匹 解鞍地點,而有關馬匹均須留在該處,直至當值董事或其代 表着令將牠們牽走為止。其他騎師則須將坐騎策騎至落第馬 匹解鞍處。
  - (2) 每一騎師於賽畢下馬之後,均須立即前往過磅員處接受覆磅。未有完成賽事全程的騎師,須向董事報告原因。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,導致他本人或其馬匹喪失活動能力,而無法策騎返回覆磅處,騎師可步行或由人協助前往覆磅。